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Better」)及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利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Gain Better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利來股份(「新發行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12港元行使及轉換為1,583,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利來股份(「換股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本大會通告亦載其內)所載之若干條件所規限，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Gain Better認購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落實上述安排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及事宜；

- (b) 批准Gain Bette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利來將發行之新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發行認購股份發行、上市及買賣；及
- (c) 批准Gain Bette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利來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如需要)及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
5樓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5.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梁偉浩先生。

* 僅供識別